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Guizhou Panjiang Refined Coal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1、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国家划拨方式无偿取得拟向盘江股份转让的四项采矿权的完整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上述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手续。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相关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法律手续。

2、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土地及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及土地完整的权属证书或有效的权属证明。

3、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相关土地完整的权属证书或取得上述土地有效的权属证明。

特别风险提示

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8亿股,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煤矿生产辅助性单位的相应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

2、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

3、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的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5,560万元、74,769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补足。

4、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进行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总体价值预估约为70亿元(由于采矿权的评估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初步估计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入资产的总价值约为52亿元;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入资产的总价值约为18亿元;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入总资产账面价值(截止2008年4月30日)约为51,612.16万元。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5月6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02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由于采矿权的评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值可能与本预案中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7、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通过国有划拨方式无偿取得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四项采矿权的完整权属证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四项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手续。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上述四项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法律手续。若上述四项采矿权有偿取得手续未能按计划完成,则本次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部分土地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部分房产尚需办理房屋产权证,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全部土地的完整权属证书或有效的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及房产证未能按计划完成,则本次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拟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13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尚需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全部土地的完整权属证书或有效的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能按计划完成,则本次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0、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等额承债收购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方案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不能按计划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则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11、本次重大资产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2、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13、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涨幅较大,偏离值较高,且存在内部人员参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存在监管机构进行核查并因本次重组涉及内幕交易而终止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盘江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盘江煤电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	指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井公司	指	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盘南煤炭	指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
机电分公司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分公司
供应分公司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盘江集团所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的四项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盘江煤电所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机电分公司、供应分公司、运销处、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机关财务、宣传部及盘江煤电财务处本部等相应资产和负债;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新井公司拥有的相应资产和对应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盘江股份拟向盘江煤电和盘江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以等额承债方式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井公司收购其金佳矿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4月30日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为整合盘江集团拥有的煤炭资源,完善盘江股份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切实加强盘江股份的独立性及持续发展能力,盘江股份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方案具体为:盘江股份拟向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3.18亿股股份。其中盘江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盘江煤电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其它煤矿生产辅助性单位的相应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 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持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

2008年6月5日,盘江股份分别与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及新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2008年6月【 】日,盘江股份召开了【 】届董事会第【 】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5月6日(盘江股份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02元/股。盘江集团、盘江煤电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预估值超过了盘江股份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70%,属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据此,如果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盘江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该股东大会同意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免于发出要约,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分别系盘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在盘江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盘江煤电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盘江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Panjiang Refined Coal Co., Ltd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证券代码:600395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371,3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炳军
营业执照号:5200001205689(2-1)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董事会秘书:伍正斌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发起设立

1999年10月29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140号文批准,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和贵州省煤炭实业总公司等七家企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成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1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95.50
2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80	1.11
3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70	1.07
4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80
5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150	0.60
6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100	0.40
7	防城港务局	80	0.32
8	贵州省煤炭实业总公司	50	0.20
合计		25,13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

2001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盘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流通A股,并于2001年5月31日正式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64.64	限售股
2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80	0.75	限售股
3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70	0.73	限售股
4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54	限售股
5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150	0.40	限售股
6	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100	0.27	限售股
7	防城港务局	80	0.22	限售股
8	贵州省煤炭实业总公司	50	0.13	限售股
9	社会公众股	12,000	32.32	流通股
合计		37,130	100.00	

3、控股股东股权变更

2003年12月16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96号),将控股股东盘江集团持有的盘江股份24,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为盘江煤电持有,并于2004年4月26日办理了该次非流通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股权分置改革

经贵州国资委《关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产权函[2006]181号)批准,并经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3,840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6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33	54.76	限售股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37	0.64	限售股
3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	0.62	限售股
4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公司	169	0.46	限售股
5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127	0.34	限售股
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85	0.23	限售股
7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8	0.18	限售股
8	贵州省煤炭实业总公司	42	0.11	限售股
9	社会公众股	15,840	42.66	流通股
合计		37,130	100.00	

注:(1)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的前身为煤炭工业部重庆设计研究院;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防城港务局;

(2)2003年01月29日,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2)峨眉执字第162—14号)《民事裁定书》,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盘江股份270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债给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5、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协议,2007年8月1日起,除盘江煤电外,盘江股份其他所有股东的股份都已开始流通。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33	54.76	限售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7	45.24	流通股
合计		37,130	100.00	

三、主营业务

盘江股份是一家集原煤开采和煤炭加工于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可生产灰分8%-12%等级的精煤,并能根据用户的需要生产特殊加工煤。公司煤炭产品具有低硫、低灰、微磷、发热量高等优点,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盘江股份拥有火烧铺和老屋基两个电厂、盘北和老屋基两个选煤厂、老屋基煤矿"以及火烧铺矿"(含火烧铺矿选煤厂)的采矿许可证和相关经营性资产。火烧铺矿和老屋基矿的设计年产能分别为120万吨和90万吨。截止2006年底,老屋基矿和火烧铺矿可利用储量分别为12,793万吨和32,551万吨。

1、主要产品品种及产量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精煤(万吨)	290.24	284.58	321.11
混煤(万吨)	180.19	183.46	157.69
原煤(万吨)	168.07	200.70	178.10
电力(亿度)	4.76	4.70	3.3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比(%)	金额(万元)	占总比(%)	金额(万元)	占总比(%)
精煤	192,938.20	80.19	200,682.50	82.02	224,078.56	88.59
混煤	43,890.95	18.24	39,869.04	16.29	27,055.75	10.70
电力	3,761.77	1.57	4,129.12	1.69	1,815.17	0.71
合计	240,590.92	100.00	244,680.66	100.00	252,949.48	100.00

3、股份公司的煤炭主要销售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四川	63,044.50	52,821.36	44,804.33
贵州	55,167.39	40,537.33	55,496.51
云南	50,709.57	38,078.20	30,928.76
广西	48,600.85	51,434.26	25,410.42
湖南	9,924.56	16,664.93	21,889.80
合计	227,446.87	199,536.08	178,529.82
占总销售比(%)	94.54	81.55	70.58

4、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盘江股份作为股东,分别持有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35%的股权、持有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其中盘江股份是松河煤业的控股股东。

松河煤业是盘江股份与其他股东于2007年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650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乡大梨树村。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凭采矿证、煤矿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洗煤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截止2007年底,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8,450.75万元,净资产为12,400.00万元。由于该公司还处于筹建期,经营性业务尚未开展,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6,413.51	207,852.32	198,034.42	198,245.67
总负债(万元)	96,319.23	62,772.84	58,158.55	63,154.00
净资产(万元)	150,094.28	145,079.48	139,875.87	135,091.67
每股净资产(元)	4.04	3.91	3.77	3.64
资产负债率(%)	39.09	30.20	29.37	31.86
项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613.32	240,866.76	245,022.25	253,105.70
利润总额(万元)	5,584.52	11,521.86	9,548.51	9,608.91
净利润(万元)	5,014.80	9,659.21	8,100.86	8,005.10
净资产收益率(%)	3.34	6.66	5.79	5.93

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盘江股份控股股东为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盘江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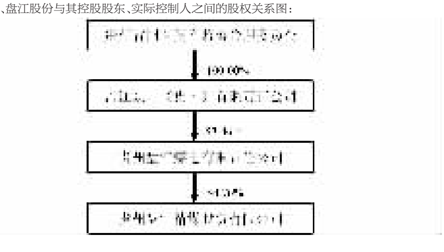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仕和
注册资本:266,944万元
营业执照号:5202001211036(1-1)
注册地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及设计、机电修配加工、铁合金冶炼、电力、汽车修理、矿用风筒及橡胶制品、养殖、种植;自营出口:焦炭、金属镁、电解铝;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件。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仕和
注册资本:52,374万元
营业执照号:5202001210256(1-1)
注册地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及设计、机电修配加工、铁合金冶炼、电力、汽车修理、矿用风筒及橡胶制品、养殖、种植、化工、冶炼;自营出口:焦炭、金属镁、电解铝;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件。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盘江集团为盘江股份实际控制人,其概况见"第一节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贵州国资委是盘江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2、历史沿革

盘江集团前身为盘江矿务局。1997年1月,经原煤炭部批准,盘江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2,374万元。自成立以来,盘江集团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一直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盘江集团已经成为以煤矿生产、洗选加工为主,融火力发电、建井施工、土建安装、地质勘测、机械修、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后勤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07,718.67	743,279.17	717,740.53	681,107.74
总负债(万元)	385,369.59	330,575.93	313,362.96	295,677.30
净资产(万元)	422,349.08	412,703.25	404,377.57	385,430.44
资产负债率(%)	47.71	44.48	43.66	43.41
项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727.36	328,048.37	305,081.51	300,020.57
利润总额(万元)	5,491.86	7,450.68	5,844.60	6,157.25
净利润(万元)	4,920.84	5,519.17	4,380.82	4,443.33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34	1.08	1.1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盘江集团拥有教育、医院、驻外办事处等10个单位及30个行政职能部门,其主要经营性资产集中在其控股子公司盘江煤电。

盘江集团与下属企业的控制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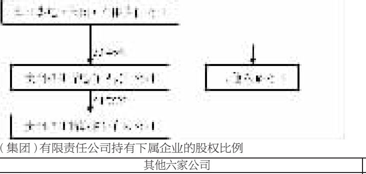

注: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其他六家公司	持股比例(%)
1	贵州遵义汇兴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3

二、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盘江煤电为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其概况详见"第一节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盘江煤电的控股股东是盘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贵州国资委,三者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见"第一节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2年11月,由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2]862号文批准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转股额度为124,237万元。2002年12月29日,盘江集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了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6,944万元,其中,盘江集团持股53.46%、国家开发银行持股31.4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8.42%(其中代中国建设银行持股2.65%)、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6.72%,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707	53.46
2	国家开发银行	83,817	31.4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7,930	6.7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490	8.42
合计		266,944	100.00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代中国建设银行持有2.65%的股份。

(2)股权转让情况

2003年7月,国家开发银行将所持盘江煤电31.40%的股权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盘江煤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707	53.46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83,817	31.4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7,930	6.7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490	8.42
合计		266,944	100.00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代中国建设银行持有2.65%的股份。

(3)代持股权变更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6年5月将其代持的盘江煤电股份划归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盘江煤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707	53.46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83,817	31.4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7,930	6.7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418	5.7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2	2.65
合计		266,944	100.00

(4)资本变化情况

盘江煤电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一直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盘江煤电已初步形成以煤炭开采为主,同时经营煤炭勘查、煤炭技术开发、煤层气利用、酒店、水泥等多种业务的格局。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62,120.48	705,691.04	686,690.52	658,203.61
总负债(万元)	378,154.30	332,365.87	319,024.24	305,194.51
净资产(万元)	383,966.18	373,325.17	367,666.28	353,009.10
资产负债率(%)	49.62	47.10	46.46	46.37
项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643.10	317,863.48	296,871.64	293,647.45
利润总额(万元)	6,487.03	8,117.31	6,568.23	7,548.83
净利润(万元)	5,916.00	6,185.80	5,104.45	5,834.88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66	1.39	1.6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盘江煤电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其与煤炭开采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和资产包括:盘江股份54.76%股权、新井公司100%股权、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煤炭")36%股权、土城矿、山脚树矿、月亮田矿、火铺矿改扩建部分和机电分公司、运销处等运营单位。此外,盘江煤电还涉足煤炭勘查、煤炭技术开发、煤层气利用、酒店、水泥等行业。

盘江煤电与下属企业的控制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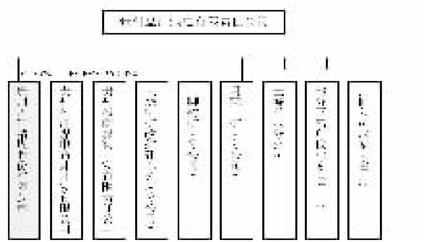

注: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比例

序号	部分下属单位七家(注一)	
1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分公司	
3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4	宣传部	
5	运销处	
6	机关财务	
7	财务处本部	
序号	其他公司八家(注二)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	昆明红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	海南和兴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47.91
5	贵州黔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
7	贵州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8.37
8	贵州省西能煤炭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1.90

三、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世梁
注册资本:26,577万元
住　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矿井及地面配套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盘江煤电为新井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盘江集团为新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井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主要经营资产为金佳矿井。金佳矿井的设计年产能为180万吨,分为两个采区:金一采区于2000年建成投产,金二采区于2005年建成投产。目前,金佳矿井正在申报技改项目,计划扩产后的年产能为300万吨。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4,549.37	58,151.09	87,149.47	82,684.59
总负债(万元)	69,850.34	73,452.07	102,121.18	97,656.30
净资产(万元)	-15,300.97	-15,300.98	-14,971.71	-14,971.71
资产负债率(%)	128.05	126.31	117.18	118.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新井公司作为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是1999年为了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新井公司的贷款均由盘江煤电提供担保,新井公司所开采金佳矿的采矿权归盘江集团所有,新井公司的运营一直由盘江煤电统筹规划。新井公司仅拥有单独经营性资产,因此没有单独编制利润表。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盘江股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火烧铺矿和老屋基矿两个煤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火烧铺矿选煤厂、老屋基矿选煤厂(下辖山脚树矿选煤厂和月亮田矿选煤厂)及盘北选煤厂(主要加工土城矿出产原煤)等洗选煤加工厂。盘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洗选精煤,原煤供应主要为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盘江煤电。由此造成原煤开采与加工业务分离、资产不完整,大量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一系列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整合盘江集团内部煤炭资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具体理由如下。

一、整合集团煤炭资源,实现煤炭业务整体上市

此次拟注入土城矿、月亮田矿和山脚树矿的采矿权,实现上述矿井原煤开采与加工业务对接及相应资产完整;拟注入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和老屋基矿的剩余资产,老屋基矿选煤厂和盘北选煤厂的剩余资产,完成股份公司现有矿井经营性资产权属统一;拟注入金佳矿采矿权和矿上经营性资产,及下属生产辅助单位资产,使盘江集团内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以有效整合集团煤炭资源,完善盘江股份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做大做强煤炭产业,实现盘江集团煤炭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

二、增强盘江股份的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煤炭储量是衡量煤炭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本次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其属下的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大大增加了盘江股份的煤炭储量,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盘江股份2007年煤炭类营业收入约为23亿元,但营业利润率仅为3.95%,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造成这种现状的主要原因是,当前盘江股份大部分生产加工所用原煤是通过采购获得,而目前加工环节利润率较低,导致盘江股份盈利能力有限。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盘江股份将拥有完整的煤炭开采业务链条,综合毛利率将大幅提升;重组完成后,盘江股份的原煤开采能力和产量将大幅提升,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总成本,盈利水平将提高。

三、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通过本次交易,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和新井公司拟将其控制的与股份公司相关的煤炭资源全部注入到盘江股份,从而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盘江股份生产用原煤严重依赖于盘江煤电,导致每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仅2007年度盘江股份向盘江煤电采购的原煤金额达15.04亿元,超过了股份公司2007年底的净资产额(约14.5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约为72.9%。通过本次拟注入四项煤矿采矿权和相关资产,可以大幅提高盘江股份原煤产量,降低对盘江煤电的依赖程度,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为: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和新井公司
资产受让方为:盘江股份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1、盘江集团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

2、盘江集团拥有的由国债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所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及负债;

3、盘江煤电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上述资产的相应负债、部分下属单位(包括机电分公司、供应分公司、运销处、机关财务、财务处本部、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宣传部等单位)的资产及负债;

4、新井公司拥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及等额负债。

三、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目前对交易标的价值的预测评估值为70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初步估计盘江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价值约为52亿元,盘江煤电拟注入资产的价值约为18亿元。

四、具体方案

1、支付方式

(1)盘江股份拟以向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

(2)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的金佳矿相关资产。截止2008年4月30日,新井公司未经审计的金佳矿相关资产总额约为51,612.1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69,850.34万元。经与债权人协商,本次交易中,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拥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该资产最终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价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盘江股份2008年5月7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2.02元/股。本次盘江股份向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2.0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以本次交易标的的预测评估值70亿元计算,本次拟向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3.18亿股。

4、资产转让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盘江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补偿。

5、资产出让方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的承诺

盘江集团、盘江煤电承诺: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的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5,560万元、74,769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本次交易各自获得的股份比例向盘江股份全额补足。

6、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实行"在岗员工随资产走"的原则,具体人员安置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与盘江集团相关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

(下转C12版)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2、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会、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集团")董事会、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和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井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并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交易能否通过本公司、盘江煤电集团、盘江煤电公司和新井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和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对本公司实现采煤、洗煤及辅助性经营资产的统一整合,突出本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链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并通过内部整合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大、牵涉面广,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4、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已决议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采取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拥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详细内容见附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5月6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02元/股。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规模不超过3.1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收购资产的价值经初步估算约为70亿元,具体价值将根据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将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盘江煤电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盘江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公告披露。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转让方盘江集团已经国家划拨方式无偿取得拟向本公司转让的四项采矿权的完整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上述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手续。盘江集团保证在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相关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法律手续。若上述四项采矿权有偿取得手续未能按计划完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转让方盘江煤电拟向本公司转让的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及出让法律手续、部分土地和房产尚需办理产权证。盘江煤电承诺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相关土地的过户及出让法律手续,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完整权属证书或有效的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的出让、过户手续及土地、房产产权证未能按计划完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转让方新井公司拟向本公司转让的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新井公司保证在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相关土地完整的权属证书或取得上述土地有效的权属证明。若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未能按计划取得,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拟向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本公司以等额承债的方式收购新井公司金佳矿相关资产(详见附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实现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和新井公司原煤开采及辅助性经营资产注入本公司。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3.18亿股。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盘江煤电、盘江集团,不涉及其他投资人。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5、购买资产的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向盘江集团、盘江煤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8亿股股票,收购盘江集团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个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收购盘江煤电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铺矿改扩建工程、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应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等额承债的方式收购新井公司金佳矿相关资产。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5月6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2.02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预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及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新井公司,且初步预估的交易金额达7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将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盘江煤电、盘江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盘江煤电、盘江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的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周炳军、尹志华、尹新全、辛华、陈直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盘江煤电、盘江集团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本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待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核准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一至四项议案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股东盘江煤电将回避表决,其中第二至四项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22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精煤价格上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从2008年7月1日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精煤销售价格比2008年6月份每吨提高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证券代码:600395　　公告编号:临2008-0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盘江股份、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盘江煤电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	指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井公司	指	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盘江集团所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的四项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盘江煤电所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机电分公司、供应分公司、运销处、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机关财务、宣传部及盘江煤电财务处本部等相应资产和负债;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新井公司拥有的相应资产和对应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盘江股份拟向盘江煤电和盘江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以等额承债方式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井公司收购其金佳矿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4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购买目标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70亿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作价为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由于目标资产的预估价值超过了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将再次召开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因此相应的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尚无法确定。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盘江股份拟向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8亿股,盘江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盘江煤电拟以其持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煤矿生产辅助性单位的相应资产和负债认购股份。同时,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持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

鉴于本次三家交易对方中盘江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盘江煤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井公司为盘江煤电全资子公司,故本次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盘江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仕和
注册资本: 52,374万元
营业执照号:5202001210256(1-1)
注册地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及设计、机电修配加工、铁合金冶炼、电力、汽车修理、矿用风筒及橡胶制品、养殖、种植、化工、冶炼;自营出口:焦炭、金属镁、电解铝;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件。

截至2008年4月30日,盘江集团总资产约为807,718.67万元,净资产约为422,349.08万元,2008年1-4月营业收入约153,727.36万元,净利润4,920.84万元。

(二)盘江煤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仕和
注册资本: 266,944万元
营业执照号:5202001211036(1-1)
注册地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及设计、机电修配加工、铁合金冶炼、电力、汽车修理、矿用风筒及橡胶制品、养殖、种植;自营出口:焦炭、金属镁、电解铝;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件。

截至2008年4月30日,盘江煤电总资产约为762,120.48万元,净资产约为383,966.18万元,2008年1-4月营业收入约150,643.10万元,净利润5,916.00万元。

(三)新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世梁
注册资本:26,577万元
住　所:贵州省盘县红果镇干沟桥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矿井及地面配套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建材、建筑安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

截至2008年4月30日,新井公司总资产约为54,549.37万元,总负债约为69,850.34万元,净资产约为-15,300.9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与盘江集团相关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等四项采矿权

截止2007年末,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和金佳矿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土城矿	月亮田矿	山脚树矿	金佳矿
矿区面积(km^2)	33.72	21.31	22.77	41.67
资源储量(万吨)	43,035	15,568	18,967	55,225
可采煤层(层)	18	10	8	15
局部可采(层)	6	3	2	8
建矿时间	1966年	1966年	1969年	1997年
投产时间	1984年	1972年	1973年	2000年
设计产能(万吨/年)	240	60	45	180
核定产能(万吨/年)	280	115	115	180
开拓方式	平硐	斜井	斜井	平硐
生产采区	3个	2个	2个	2个
2007年产量(万吨)	294.1	131.2	140.3	102.3
采煤工艺	综采	综采	综采	综采
2007年单位完全成本(元/吨)	155.4	194.1	194.4	241.4

2、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矿内辅助性经营资产

截止2008年4月30日,盘江集团运用国债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矿内辅助性经营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约为1.34亿元,该类辅助性经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辅助性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火烧铺矿	2,520.82	0.00	2,520.82
月亮田矿	2,197.72	0.00	2,197.72
山脚树矿	1,300.91	0.00	1,300.91
老屋基矿	2,498.20	245.31	2,252.89
土城矿	3,044.50	0.00	3,044.50
金佳矿	590.16	0.00	590.16
老屋基选煤厂	960.00	0.00	960.00
机关财务	520.15	0.00	520.15
合计	13,632.46	245.31	13,387.15

(二)与盘江煤电相关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属于盘江煤电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和运营单位,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部分、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等相关资产和负债;

2、下属部分单位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机电分公司、供应分公司、运销处、机关财务、财务处本部、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宣传部等,这些单位均属于煤矿生产经营辅助性单位;

3、盘江股份下属单位、盘北选煤厂、老屋基选煤厂尚剩余在盘江煤电名下的资产及负债。

截止2008年4月30日,上述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土城矿	55,512.68	11,402.34	44,110.34
月亮田矿	16,989.10	6,601.75	10,387.35
山脚树矿	23,285.80	8,646.89	14,638.91
火烧铺矿(改扩建)	51,978.84	4,537.87	47,440.97
老屋基矿(剩余部分)	5,634.35	51.81	5,582.54
盘北选煤厂(剩余部分)	9,068.43	898.27	8,170.16
老屋基选煤厂(剩余部分)	4,979.55	2,769.65	2,209.90
机电分公司	21,149.88	2,743.00	18,406.88
供应分公司	15,574.48	17,789.11	-2,214.63
宣传部	5.07	15.68	-10.61
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82.59	1.79	180.80
机关财务	350.67	553.53	-202.86
运销处	84,668.67	6,284.48	78,384.19
财务本部	11,160.07	118,728.64	-107,568.57
合计	300,540.18	181,024.81	119,515.37

(三)与新井公司相关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盘江股份与新井公司的交易标的为其拥有的金佳矿相关资产和对应负债。截止2008年4月30日,新井公司的金佳矿相关资产总额(未经审计)约为51,612.16万元,负债约为69,850.34万元。经与债权人协商,本次交易中,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所拥有的金佳矿相关的资产,该资产最终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目前对交易标的价值的预测评估值为70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初步估计盘江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价值约为52亿元,盘江煤电拟注入资产的价值约为18亿元。盘江股份拟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所拥有的金佳矿相关的资产,该资产最终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按本次发行3.18亿股测算,发行后盘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4.26%股权,盘江煤电将持有公司41.37%股权,即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5.63%股权,控股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高。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向控股股东盘江煤电、实际控制人盘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盘江煤电集团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个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收购盘江煤电公司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工程、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新井公司金佳矿相关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将对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对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将出具审核报告。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评估。

4、公司本次聘请国信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万商天勤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 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四项采矿许可证是通过国有划拨形式无偿取得的,目前正在办理有偿取得相关手续,同时部分土地和房产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目前盘江集团、盘江煤电、新井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盘江股份等额承债收购新井公司的金佳矿相关资产的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盘江集团、盘江煤电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公司")、实际控制人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盘江煤电集团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树脚矿和金佳矿等四个采矿权、国债基金和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形成的相关辅助性资产和负债;收购盘江煤电公司拥有的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火烧铺矿改扩建工程、老屋基矿剩余资产、盘北选煤厂剩余资产、老屋基选煤厂剩余资产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等额承债方式收购盘江煤电新井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井公司")金佳矿相关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将对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对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将出具审核报告。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评估。

4、公司本次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化彭
李晓冬
刘宗义
2008年7月8日